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9〕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欧壮辉同志 记二等功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饶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柘林中队民警欧壮辉同志从警以来一直扎根基层，奋战在打击违法犯罪的最前沿，侦破了多宗大案要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英勇破案，屡创佳绩，为“平安潮州”建设作出杰出贡献，树立人民警察维护社会治安，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的良好形象。2018年11月29日，欧壮辉同志在三饶镇整治复养牛蛙池整治行动中，不顾个人生命安危，捍卫执法行动成果，因公严重负伤。为大力宣扬欧壮辉同志不畏危难、坚毅果敢的高尚品质，树立人民警察英勇向前、无私奉

献的良好形象，激励先进，弘扬正气，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欧壮辉同志记二等功奖励。

希望欧壮辉同志珍惜荣誉，继续发扬敢于作战、不畏艰苦的优秀品格，再创佳绩。广大公安干警要以欧壮辉同志为榜样，提振士气，共同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勇立新功。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学习先进，不忘初心、敢于担当、勇于斗争、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贡献力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